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样品类别: 废气
报告日期: 2021年5月12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通化市浑江区六道江镇张家村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齐宏鑫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1年5月10日	检测日期	202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082-08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086-089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5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分析天平 ATY 124(CHN)XYJCS021	0.001	mg/m ³
6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7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(二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³
8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(包含修改单)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7	mg/m ³
9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(包含修改单)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5	mg/m ³

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0	氰化氢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(A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 2003年) 第三篇 九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5	mg/m ³
11	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3	mg/m ³
12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5×10 ⁻⁴	mg/m ³
13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5×10 ⁻⁴	mg/m ³
14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5×10 ⁻⁴	mg/m ³
15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³
16	苯并(a)芘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6-2013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有组织: 0.12 无组织: 0.0009	μ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1年5月10日	16.5	99.8	50.4	2.1	西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 (一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风量	排放速率
			mg/m ³	mg/m ³	m ³ /h	kg/h
DA001	颗粒物	20210510FQ080601	30	15.1	27758	0.419
DA007	颗粒物	20210510FQ081101	30	17.2	24669	0.424

备注: 1. 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5 中限值标准。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	
DA002	颗粒物	20210510 FQ080701	30	11.4	79436	10.8
	二氧化硫		50	22		
	氮氧化物		500	206		
DA003	颗粒物	20210510 FQ080801	50	5.9	131256	19.1
	二氧化硫		100	47		
	苯并(a)芘	20210510 FQ080802	0.0003	0.12×10 ⁻³		
DA004	颗粒物	20210510 FQ080901	30	12.2	5725	5.6
	二氧化硫		50	11		
	氮氧化物		200	85		
DA005	颗粒物	20210510 FQ081001	30	12.0	27256	5.4
	二氧化硫		50	13		
	氮氧化物		200	104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 (级)	/	≤1	≤1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表5中限值标准。

3、检测结果 (三)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0FQ080102	0.036	0.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0FQ080202	0.049	0.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0FQ080302	0.056	0.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0FQ080402	0.063	0.2	mg/m ³
氮氧化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0FQ080104	0.028	0.2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0FQ080204	0.036	0.2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0FQ080304	0.039	0.2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0FQ080404	0.036	0.25	mg/m ³
氰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0FQ080103	<0.0015	0.02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0FQ080203	<0.0015	0.02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0FQ080303	<0.0015	0.02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0FQ080403	<0.0015	0.024	mg/m ³
二氧化硫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0FQ080105	0.019	0.5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0FQ080205	0.021	0.5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0FQ080305	0.023	0.5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0FQ080405	0.022	0.50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0FQ080106	<0.001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0FQ080206	0.002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0FQ080306	0.002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0FQ080406	0.003	0.01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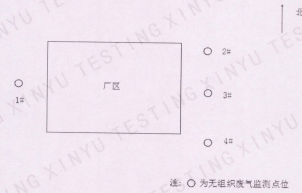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酚类化合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0FQ080107	<0.003	0.0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0FQ080207	<0.003	0.0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0FQ080307	<0.003	0.0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0FQ080407	<0.003	0.02	mg/m ³
苯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0FQ080108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0FQ080208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0FQ080308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0FQ080408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0FQ080101	0.197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0FQ080201	0.269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0FQ080301	0.305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0FQ080401	0.287	1.0	mg/m ³
苯并(a)芘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510FQ080109	<0.0009	0.01	μ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510FQ080209	<0.0009	0.01	μ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510FQ080309	<0.0009	0.01	μ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510FQ080409	<0.0009	0.01	μg/m ³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 2.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7 中限值标准。					

4、检测结果(四)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焦炉炉顶	20210510FQ080501	0.341	2.5	mg/m ³
氨	焦炉炉顶	20210510FQ080502	1.28	2.0	mg/m ³
硫化氢	焦炉炉顶	20210510FQ080503	0.066	0.1	mg/m ³
苯并(a)芘	焦炉炉顶	20210510FQ080504	<0.0009	2.5	μg/m ³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; 2.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7 中限值标准。					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编写: 万敏悦

签发: 曲永岩

审核: 薛磊

签发日期: 2021年5月12日

** 报告结束 **